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增加了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

原预案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2,640,761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

修改后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机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修改后内容：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机制事项已经获得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机关的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原预案内容：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

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修改后内容：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修改后内容：

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机制事项已经获得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原预案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6月17日与银湖资本、东方银湖、东营国际共3名认购对象（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汤庆宝先生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修改后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6月17日与银湖资本、东方银湖、东营国际共3名认购对象（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汤庆宝先生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原预案内容：

三、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

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修改后内容：

三、标的股票价格调整机制

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